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ZHOU TIGERMED CONSULTING CO., LTD.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葉小平
董事長

香港，2020年9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小平博士、曹曉春女士及YIN ZHUAN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碧筠先生、楊波博士及廖啟宇先生。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作为基石投资者参与嘉和生物药业（开曼）控
股
有限公司香港首次公开发行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HONG KONG TIGERMED HEALTHCARE TECHNOLOGY CO.,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泰格健康”）拟自筹资金约 2,200 万美元，以基石投资者的身份参与认购 JHBP (CY) Holdings Limited（嘉和生物药业（开曼）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和生物”）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的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相应签署《基石投资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创业板上市规则》、《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股份购买概述

1、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泰格健康拟使用自筹资金约2,200万美元，以基石投资者的身份参与认购嘉和生物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的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相应签署《基石投资协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

议并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作为基石投资者参与嘉和生物药业（开曼）控股有限公司香港首次公开发行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嘉和生物药业（开曼）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4月10日

已发行股本：360,642,326股

董事会主席：易清清

公司地址：PO Box 309, Um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主营业务：肿瘤及自身免疫生物药物的研发及商业化

2、本次投资前嘉和生物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1	HHJH Holdings Limited	126,239,103
2	Kanghe Medical Technology Limited 康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4,311,060
3	Walga Biotechnology Limited 沃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7,560,998
4	上海昶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0
5	Aranda Investments	22,746,348
6	其他股东	104,784,817
	合计	360,642,326

3、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79,183	732,835
净资产	145,781	225,460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	13,039
净利润	-142,517	-522,746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投资

(1) 投资者将认购、嘉和生物将发行、配发及配售，联席全球协调人将配发及/或交付（视情况而定）或安排按上市日国际发售项下及作为国际发售一部分的要约价向投资者配发及/或交付（视情况而定）投资者股份，并透过联席全球协调人及/或其附属公司以国际发售相关部分国际承销商的国际代表身份向投资者配发及/或交付（视情况而定）。

(2) 投资者将按照支付条款规定支付投资者股份的总投资额、经纪佣金和征费。

(3) 嘉和生物及联席全球协调人将以其同意的方式厘定要约价，投资者股份的确切数目将由嘉和生物及联席全球协调人根据协议的相关约定最终厘定，除明显错误外，上述厘定的要约价及股份数将为最终决定，并对投资者具约束力。

2、成交条件

(1) 投资者将根据国际发售，并作为国际发售的一部分，透过联席全球协调人，以国际发售相关部分国际承销商的国际代表的身份，按要约价认购投资者股份。因此，投资者股份将于国际发售结束时按嘉和生物及联席全球协调人决定的时间及方式认购。

(2) 联席全球协调人将不迟于上市日期前三个完整营业日书面通知投资者缴付认购出资，投资者须于香港时间上市日上午 8:00 或之前，将按照当日价值计算的总投资额连同相关经纪佣金及征费以即时可动用之港元资金通过电汇方式存入联席全球协调人指定的港元银行户口。

(3) 在根据第(2)条就投资者股份支付到期款项后，投资者股份将透过中央结算系统交付予投资者，投资者可于上市日期前两个营业日书面通知联席全球协调人，于上市日期通过存入投资者参与者账户或中央结算系统股票账户的方式将投资者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结算系统。

3、投资者限制条款

投资者与嘉和生物、联席全球协调人及联席保荐人订立契约，并向其承诺，未经嘉和生物、联席全球协调人及联席保荐人各自事先书面同意，投资者不会在上市日期起计六个月期间（“禁售期”）的任何时间，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处置任何相关股份或持有任何相关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实体的任何权益。

4、合同终止条件

以下条件下，《基石投资协议》可终止：

- (1) 根据《基石投资协议》的有关条款约定终止；
- (2) 投资者一方于国际发售结束之前实质性违反协议，嘉和生物或者任一联席全球协调人或联席保荐人均有权终止本协议；
- (3) 各方书面同意。

如果《基石投资协议》根据上一条终止，除保密义务外，各方无需继续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各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责任将终止，除协议终止时或终止之前任何一方对另一方可主张的权益或责任外，任何一方均不得向任何其他各方提出任何索赔。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公司全资子公司作为基石投资者参与嘉和生物香港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可以结合公司在医药临床研究领域的专业优势，拓展公司投资渠道，获取投资收益。

2、存在风险

本次投资可能面临香港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汇率风险，投资标的可能面临产业政策风险、市场竞争风险等因素，导致不能达到预期收益。公司将结合宏观经济走势，密切关注香港证券市场变化趋势和标的企业的经营情况，以降低投资风险，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投资额度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从长期来看，有利于公司在医药临床研究领域的布局，有利于提升公司实力，对公司发展有积极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泰格健康使用自筹资金约2,200万美元，以基石投资者的身份参与认购嘉和生物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的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有利于公司利用在医药临床研究领域的专业优势，拓展投资渠道，获取投资收益，促进公司国际化战略目标的实现，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作为基石投资者参与嘉和生物药业（开曼）控股有限公司香港首次公开发行的议案》。在审议该议案的过程中，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泰格健康使用自筹资金约2,200万美元以基石投资者的身份参与认购嘉和生物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的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七、重大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嘉和生物签署了《基石投资协议》，但嘉和生物香港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投资可能面临香港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嘉和生物的经营性风险、汇率风险等。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持续关注嘉和生物情况，加强汇率管理，并及时采取措施严格控制风险。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4、《基石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三日